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

114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八條以及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」第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應包括指導教授，並應有至少一位校外委員。若有二位共同指導教授時，委員人數得增至四至五人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主持人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，除應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具有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外，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1.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教育領域相關之研究論文，具學術影響力。
 2. 曾主持政府或學術單位之教育類研究計畫，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。
 3. 現職為政府教育機關、地方教育行政單位、非營利組織中負責教育研究、政策分析或課程設計之專家學者。
 4. 具備豐富的教育現場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，曾擔任校長、教學輔導人員、課程研發專責人，或長期投入教學實務並具專業素養之資深教師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系